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厂外储存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《财产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;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单列明的场地以外的储存物。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场地外储存的地址,并保证上述场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基本存放要求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